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

抗 告 人 吳素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麗君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上訴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3074號令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或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判決駁回上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抗告人復對本案訴訟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裁定駁回上訴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因本案訴訟之訴訟

01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核屬不得
02 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是依首揭說明，系爭裁定即屬不得抗
03 告之裁定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
04 系爭裁定教示欄雖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
0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」，惟依上說明，訴訟事件得否
07 抗告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系爭裁定正
08 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變更系爭裁定不得抗告
09 之性質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3 法官 郭妙俐

14 法官 廖穗蓁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黃美珍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